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恭股書記官李珮穎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6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恭 112 偵 2368 字第 43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368 號被告黃坤維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368 號被告黃坤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一案，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偵
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
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恭股書記官保管
中，應受送達人 NGOC THI HUYEN(玉氏玄)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